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公告**

**內幕消息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宇龍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杭州宇龍已以總代價人民幣3,980,000元（相等於約4,975,000港元）向供應商購入100輛電動汽車（「**第一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中聚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天津中聚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5,620,000元（相等於約94,525,000港元）向供應商購買額外1,900輛電動汽車（「**第二協議**」）。

所有電動汽車將用於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 — 電動汽車租賃業務。該等電動汽車使用之電池將全部由本集團提供，由此為本集團帶來不低於人民幣一億元的重大電池採購訂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協議項下之購買需與第一協議項下之購買合併。由於有關第二協議項下之購買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協議項下之購買經與第一協議項下之購買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第一及第二協議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第一及第二協議訂約各方：

- (1) 杭州宇龍及天津中聚，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購買商；及
- (2) 供應商，一所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汽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涉及資產：

根據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杭州宇龍已購入及天津中聚將向供應商分批購買合共2,000輛新電動汽車（不含電池）（「該等電動汽車」）。

### 代價：

根據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將被購買的該等電動汽車總代價為人民幣79,600,000元（相等於約99,500,000港元）。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以該等電動汽車及/或本集團從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成員公司的股權為抵押品）支付代價。

### 購買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正於中國成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董事會認為，進入電動汽車租賃行業，此舉將促進電動汽車使用的發展和普及，從而製造更多對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需求。此舉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擴大其業務範圍。

該等電動汽車將用於中國杭州市政府推動的「電動汽車私人租賃」項目，本集團預期就每輛電動汽車收取每月約人民幣1,600元（包括補貼）。本集團已委聘專業服務供應商協助經營其電動汽車租賃業務，而目前正落實有關安排。杭州市政府大力支持「電動汽車私人租賃」項目，據本集團了解，其將為每輛電動汽車提供每月不多於人民幣600元的補貼。根據市場調查，本集團認為租賃該等電動汽車將有龐大需求。

由杭州宇龍及天津中聚購買並擬於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使用之該等電動汽車並不包括電池。於該等電動汽車使用之全部電池將由西湖電子及/或其相關公司向本集團採購。本集團已就該等電動汽車收到不低於人民幣一億元的重大電池採購訂單。

購買事項之條款乃參考規格及性能相近之電動汽車之市場價格，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協議項下之購買需與第一協議項下之購買合併。由於第二協議項下之購買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協議項下之購買經與第一協議項下之購買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杭州宇龍及天津中聚根據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擬購買共2,000輛電動汽車之事項；
「安時」	安培小時，電量單位；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協議」	杭州宇龍與供應商就購買100輛電動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協議」	天津中聚與供應商就購買額外 1,900 輛電動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於納斯達克上市康迪科技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宇龍」	杭州宇龍電動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中聚」	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西湖電子」	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杭州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 1.25 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国**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